

上海师范大学

学生社团工作手册

(2023年10月修订版)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
第三章 注册登记	2
一、社团成立	2
二、社团试运行	3
三、社团转正	4
四、社团年审与星级评定	4
五、社团注册登记	5
六、社团合并、变更	6
第四章 指导教师	7
第五章 组织建设	9
一、社团成员权利与义务	9
二、学生社团社员大会	9
三、社团思政引领	11
四、社团骨干遴选与培养	11
第六章 活动管理	12
一、活动申请与审批	12
二、品牌项目培育——一社一品	13
三、活动保障	14
第七章 经费管理	15
第八章 社团违纪违规处理	16
第九章 附 则	19
附录 1:《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20
附录 2:《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四五星级评定考核标准(2023年10月修订版)》	22
附录 3:《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管理条例》	29
附录 4:《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一社一品”项目立项评选办法(试行)》	35
附录 5:《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37
附录 6:《学生财务与资金管理条例》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社团健康发展，依据校党委印发的《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导手册。

第二条 高校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高校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本校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本校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校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团委、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学生社团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对全校社团的具体指导，设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并推动建立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

第六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并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评价认定。

第三章 注册登记

一、社团成立

第七条 申请成立本校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上海师范大学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和行政、刑事处罚，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年级（或班级）前 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社团的名称只可以使用中文汉字、英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社团全称须冠以“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组织公开活动或对外发放宣传品时须使用全称。社团简称应具有统一缩略形式，并规范化其使用之处。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社团指导教师和思政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并且可以持续参与社团活动，原则上每位专业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每个社团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 2 位。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体育竞赛类社团指导教师需具备教练资质证明。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章程需符合本校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六）社团类别指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赛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共七大类别。

第八条 申请成立本校社团，须按以下流程：

(一) 筹备成立的社团，由发起人向学院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一般于每学期开学初递交，学院团委初审后汇总至校团委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进入申请成立流程。社团筹备和申请成立期间不得以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招新、组织筹备社团活动。

(二) 进入申请成立流程的社团，由拟任负责人参加社团成立申请答辩会。成立申请答辩会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召开，一般于每学年4月、10月各举行一次，提前公告答辩要求，具体安排以每学期相关工作通知为准。社团拟任负责人进行答辩，特殊情况下可专门召开。

(三) 校团委对通过答辩考核的社团进行公示，并批准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般为6个月。

(四) 试运行结束的社团，自行申请参加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召开的社团转正答辩会。社团转正答辩会一般于每学年4月、10月各举行一次，提前公告答辩要求，具体安排以每学期相关工作通知为准。社团拟任负责人进行答辩，特殊情况下可专门召开。

(五) 校团委对通过答辩考核的社团进行公示，并批准社团转正。

第九条 申请成立本校社团，需要提交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相关材料。

二、社团试运行

第十条 进入申请成立流程的社团，参加成立申请答辩会，考核通过并经公示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的社团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 社团自批准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15日内召开社团社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报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的运行必须符合本社团章程的所有规定，其表现情况由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二) 在试运行期间，每个社团须产生至少5名社团骨干成员，社长、副社长、社团临时党（团）支部书记、会计、出纳自动被任命为成员之一。

(三) 试运行社团须制定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活动规划及相关活动策划、财务预

算表和财务报表并撰写试运行期间的工作报告。相关文件报告须在社团转正考核与答辩时提交。

(四) 社团试运行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若社团在试运行期间未能达到社团转正的所要求，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其延长试运行期 6 个月，继续全面观察该社团。社团也可主动申请延长试运行期，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实际情况，向校团委申请批复同意后准许其延长试运行 6 个月。社团应在试运行结束时提交申请延长试运行相关文件。

(五) 社团试运行期限最多可延长一次，最长为 12 个月，即一学年。

三、社团转正

第十一条 试运行结束的社团，可申请参加社团转正答辩会。试运行阶段的社团，申请转正要求：

(一) 试运行社团在试运行期内达到社团成立标准、组织合理、运行有序、且各类活动通过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的，可在试运行期满后向校院两级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转正，提交试运行期间的工作报告。

(二) 试运行社团按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通知要求，按时参加社团转正答辩会，通过考核的试运行社团，经公示后被批准正式成立。

(三) 社团未通过转正考核，不能成为正式社团，该学期申请与试运行流程自动作废。该社团可在后期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组织的社团成立与转正考核答辩会时再次提交相关文件，通过资格审核的重新进入申请成立流程。

四、社团年审与星级评定

第十二条 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十三条 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校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四条 本校社团星级评定和年审合并进行，相关工作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条例》(见附录 1) 相关要求开展。《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

评定条例》由校团委具体负责修订，原则上每学年修订一次。

第十五条 未通过星级评定的社团，即年审不合格。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五、社团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试运行阶段的社团、年审合格的社团，每学期均须进行注册登记。校团委每学期初发布注册登记通知，社团按要求递交相应材料。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材料：社团注册表、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思政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社团档案表。

第十八条 本校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学生社团社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九条 校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将及时对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和未注册登记的社团发布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所有社团都须参与注册，拒不参与且不提交相关材料的社团将被直接进入强制注销程序。

第二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本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

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并经校相关部门批准。原则上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并经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成立的社团中的成员未经过学生社团社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集中研究决定，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校留学生成立社团由校学生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社团管理相关部门会定期组织开展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在以上海师范大学社团名义注册的新媒体账号中出现政治导向错误、传播违法违规信息的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本校许可滥用、冒用本校名称（包括本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本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本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本校和学生权益。

六、社团合并、变更

第二十三条 社团若因社团特色、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可提出申请与其他社团合并。

社团合并要求与流程如下：

（一）社团在经双方协商之下，明确合并后社团的社团名称、社长、业务指导单位、指导老师等重要基本信息。在确认基本信息之后，召开学生社团社员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基本信息确认和修正。原社团成员变更为合并成功后社团的社员。

（二）若表决通过，则原社团两位社长均需填写社团变更表，由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新业务指导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核准。

（三）若双方社团确实存在同质性且经协商等途径无法明确相关要求的，可向双方业务指导单位递交申请并寻求解决。

（四）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在通过校团委审核批准后，于每学年末有权对存在同

质性的社团提出合并建议，被建议的社团应及时组织协商相关要求并进入合并流程。

第二十四条 社团综合考虑社团特色、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可申请变更章程、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社团骨干等信息。社团信息变更要求与工作流程如下：

（一）社团修改章程，须将修改意见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不可擅自更改，社团章程应公开透明。

（二）社团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同时经过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业务指导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根据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要求提交文件材料且审核通过后方予以通过。

（三）社团更换指导教师、思政指导教师的，应有原指导教师与拟更换指导教师的签字确认，且经过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批复后方予以通过。

（四）社团负责人信息、社员骨干成员或其它人员信息在学期中有所变更，均须填写相关表格，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批复后方予以通过。

（五）原则上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与思政指导教师、负责人等其他信息产生变更后，于下一学期开学后方可正式产生执行效果。若确需立即生效的，应由社团递交相关说明文件，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立即产生执行效果。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社团思政指导教师与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刻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了解社团工作，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热心于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科学地制定社团指导计划，积极参与社团活动，具有较强责任感、敬业精神和专业特长。

第二十六条 社团思政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始终将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作为工作方向。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七）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二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须积极配合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切实参与对社团发展的指导，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和可持续地发展。

（二）须定期与社团负责人就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具体活动实施、社团长期发展规划等进行指导。

（三）须指导社团的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

第二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

（一）原则上每位专业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每个社团具备不超过 2 名

指导教师与1名思政指导教师。

(二) 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 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及已建立临时团支部的社团实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其配备的思政指导教师应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一般由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担任。鼓励有条件的社团推行“双导师”制度。

(四)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填写有关文件，并上报业务指导单位盖章或签字同意后，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予以通过。

(五) 社团指导教师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填写有关文件，申请进入变更程序。

第二十九条 若社团因故注销，则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三十条 社团与指导教师发生矛盾或纠纷的应自主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的，须上报业务指导单位进行调解。

第五章 组织建设

一、社团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充分保障社团成员权利。所有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每学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成员资格。

二、学生社团社员大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社员大会（以下简称“社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

构，其成员由全部社员组成。社员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社团应于召开7日前将地点、时间、议程、与会人员等信息文件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原则上社团指导教师应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社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及骨干成员；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社团合并、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修订社团章程；
- （五）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社团须设置以下岗位：社长、副社长、社团临时党（团）支部书记、会计、出纳，确保学生社团正常运行。

第三十五条 社团骨干成员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有义务配合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 （二）代表社团参与审议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出的相关决策；
- （三）参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答辩并行使表决权；
- （四）初步形成所有与自身社团相关意见草案，并在社员大会上形成决议并牵头执行。

第三十六条 社员大会出席正式社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大会表决超过半数举手通过即有效，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制，超过半数即有效。社员大会可表决审议罢免社团负责人或开除注册在籍的正式社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的社团负责人；
-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不在年级（或班级）前50%以内；
- （四）非具有正式学籍的上海师范大学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
- （五）没有通过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及补考；
- （六）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通过社员大会等形式被罢免的社团负责人或被开除注册在籍的正式社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再次申请加入任何社团。

三、社团思政引领

第三十八条 加强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九条 申请成立本校社团临时团支部，须按以下流程：

（一）筹备成立临时团支部的社团，由拟负责人向学院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一般于每学期开学初递交。学院团委初审后汇总至校团委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进入申请成立流程。

（二）进入申请成立流程的社团临时团支部，由拟负责人参加社团临时团支部成立申请答辩。成立申请答辩会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召开，一般于每学年4月、10月各举行一次，提前公告答辩要求，具体安排以每学期相关工作通知为准。社团拟负责人进行答辩，特殊情况下可专门召开。

（三）校团委对通过答辩考核的社团进行公示，并批准社团成立临时团支部。

第四十条 申请成立本校社团临时团支部，材料包括：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申请表，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支委推荐登记表，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信息汇总表，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支委信息汇总表，业务指导单位关于成立某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征求意见函等。

第四十一条 临时团支部工作要求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管理条例》执行（见附录3）。

四、社团骨干遴选与培养

第四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年级（或班级）前50%以内。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本校党委学工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社团骨干总人数不超过该社团正式注册社员总数的30%。社团应在

每学年招新工作结束后两周内确定该学年社团骨干信息，并提交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核通过后留档保存。社团应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内提交社团骨干信息表，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具工作证明。

第四十三条 逐步推进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四十四条 每学年开展社团负责人业务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面向社团负责人、社团财务负责人、社团新媒体负责人、各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临时团支部书记。

（二）考勤制度：参与培训人员应于培训开始前完成签到；参与培训人员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签退；签到签退全勤视为出席本次活动，反之视为本次活动缺勤。

（三）请假制度：如有不可抗拒力因素，可事前请假并上交团委社团管理部下发的标准假条，假条须盖有业务指导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可事后补假，事后补假一律按缺勤处理；任何学员在培训过程中无故缺勤二次，取消发放结业证书，并影响社团星级评定。

（四）团委社团管理部将于培训后发放培训结业证书。根据最终成绩不同分别颁发优秀学员结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对考核成绩不合格及无故缺勤两次的学员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第六章 活动管理

一、活动申请与审批

第四十五条 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由业务指导单位审批通过后，报校社团管理部备案，方可开展。体育竞赛类社团每学期初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递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协议书》《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所有体育竞赛类社团和以室外活动为主的社团须为社员购买保险，并按规定签订《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四十六条 社团活动分为日常活动、大型活动、涉外活动。

大型活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演出类与讲座类大型活动参与人数须达到 100 人以上
- (二) 比赛参赛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或比赛总时间达到 90 分钟以上。

涉外活动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以社团名义与校外单位短期合作的活动
- (2) 以社团名义与校外单位长期且时间固定合作的活动

长期固定合作活动可在每学期初向校社团管理部提交与校外单位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业务指导单位盖章的长期活动证明后视作日常活动报备。

第四十七条 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举办风险性校外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社团举办的校外活动和风险性校内活动须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并提交活动申请表、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安全预案等相关材料。未经批准，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八条 社团开展社团活动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社团活动申请表，业务指导单位审核通过并盖章后方可开展。社团开展大型活动须至少提前十五天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下属学生社团管理部递交《社团大型活动申请表》《大型活动策划书》与《活动预算》，经业务指导单位及其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体育竞赛类社团还须提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安全告知书》《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

第四十九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本校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警告、整顿或注销的处理，并按照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二、品牌项目培育——一社一品

第五十条 校社团管理委员会采用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对社团精品项目立项。社团“一社一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符合社团建设发展宗旨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参与社团“一社一品”立项申报的社团必须为校团委正式注册在籍的社团，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一年，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社团的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社团“一社一品”精品项目申报社团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项目申报表》《活动计划书》和《可行性报告》，由业务指导单位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社团应参加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统一举办的立项答辩会，经相关部门审议通过后，拟定该学年社团一社一品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详见附录4）

第五十三条 社团“一社一品”精品项目立项申请通知将由校级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每学年第一学期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适时发布，结项工作于每学年末进行，项目负责人需要递交材料并进行现场答辩。

三、活动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校党委鼓励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把本校社团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五十五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保护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防止因学生组织、社团举办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社团根据社团活动开展需要可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活动场地。活动场地包括社团活动室、教室、图书馆、报告厅等。

第五十六条 社团可按规定于暑期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校内社团活动室进行社团活动。社团活动室申请条件如下：

- （一）社团须为本学期注册社团；
- （二）社团人数须超过四十人；
- （三）社团活动须频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每学期日常活动次数不得低于12次；
- （四）社团应切实存在使用活动室的需求并且能够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 （五）社团须有明确的活动室使用计划；
- （六）社团须对校园文化建设有所贡献并有一定传播力与影响力。

第五十七条 社团活动室在使用紧张的情况下存在优先原则：

- (一) 上一年度四、五星社团优先；
- (二) 对校园文化建设有卓越贡献的社团优先；
- (三) 上一学年规范且良好使用社团活动室的社团优先；

第五十八条 申请活动室的社团须提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室申请表》、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社团活动室使用计划等材料，并参加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的活动室申请答辩。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社团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后社团方可使用社团活动室。

第五十九条 使用社团活动室的社团须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管理条例》（见附录5）并接受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监督。如违反有关规定，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依规对相关社团进行警告、要求整顿直至强制注销。校园活动场地申请与管理具体管理办法见《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管理条例》（见附录5）。

第六十条 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并备案。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向上。

第六十一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在开设社团公开宣传账号（如公众号）时，注册的名字原则上须以“SHNU”或“上海师大”“上海师范大学”开头，并拟以清晰规范的名称。

第六十二条 校团委给予社团宣传支持。社团若有相关宣传要求可咨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意向在学校公开宣传平台宣传社团活动的社团，应在活动上报时，于活动申报表中注明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活动新闻性评估表》。由二级学院社团管理部审核并将相关宣传资料提交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进行活动的后续评估及对接。若社团活动宣传被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认定为高质宣传，相关社团将于星级评定中获得一定加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六十四条 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严格遵守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五条 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通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团成员代表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状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财务审核，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十六条 社团管理部一般于每季度末进行社团财务审计工作。社团须提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社团账目明细、社团活动所购全部物品的发票等有效凭证。财务审计结果作为星级评定的标准之一。（详见附录6）

第六十七条 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生财务统一管理。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本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任何以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六十九条 本校社团须按照学校制定的《学生社团财务与资金管理条例》（详见附录6）规范使用经费，不得擅自接受赞助。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对于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违规使用经费的社团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照本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八章 社团违纪违规处理

第七十条 学校社团管理部门有权对违反社团管理相关规定的社团进行处罚和追责。社团违规违纪处理一般包括警告、暂停活动、注销等。除勒令注销外，受到其他处理的社团均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受到处理的社团主要负责人也应依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七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社团提出警告：

- （一）逾期未注册的；
- （二）持续一学期社团正式社员不足20人的；
- （三）一学年内未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大会票选时存在舞弊等行为的；
- （四）社团架构混乱的；
- （五）未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通过，擅自修改社团章程的；

- (六) 任意社团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
- (七) 长期不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
- (八) 累计缺少 3 次报备记录（包括活动预告、通讯稿等）的；
- (九) 有 2 次及以上未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私自开展社团活动的；
- (十) 财务存在问题，财务审计不合格的；
- (十一) 违反《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工作指导手册》及附录有关规定的；
- (十二) 其他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应开具警告通知的。

第七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社团暂停活动并强制整顿：

- (一) 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 (二) 收到警告通知后仍拒不配合的；
- (三) 社团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存在作弊现象，且不积极整改，情况恶劣的；
- (四) 社团开展涉外活动、集体出行活动或进行其他存在风险的活动，且未提前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
- (五) 每学期开展的社团活动不足五次的；
- (六) 在一学年内收到 2 次及以上警告通知的；
- (七) 其他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应强制进入整顿程序的。

第七十三条 受到违规违纪处理的社团在整顿期间，须：

- (一) 暂停一切社团活动并由业务指导单位监督整改情况；
- (二) 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递交包括有关社团活动证明在内的所有文件材料，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核查落实后开具整顿公示。

第七十四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核查结束后，被整顿的社团应准备相关材料参加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组织的座谈会，并进行透明、公平、公正、公开的正式裁决。

第七十五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依照座谈会情况拟定结果，上报校团委审核批复，并最终公示。在公示后，对存在异议的社团、个人、单位有权在 7 天内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并附以纸质说明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复议；若未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或超过公示期的，将不再接受复议。

第七十六条 通过整顿座谈会的社团可继续展开社团活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有权在有关考评中做适当减分；若未通过整顿座谈会的社团将在告知业务指导单位后直接进入无星级状态。

第七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社团，勒令注销：

（一）所办活动与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相违背或与校外非合法人士有合作的；

（二）持续一学年社团正式社员人数少于 20 人的；

（三）连续两年被评为无星级的；

（四）社团长期处于不活跃状态，即在一学期内不开展任何社团活动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警告座谈会的；

（六）在一学年内 2 次进入整顿程序的；

（七）其他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查核实，且经校团委批复同意应强制进入注销程序的。

第七十八条 主动申请注销的社团须经过思政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盖章或签字同意并上交有关文件后，于每学期初进行学期注册时交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议，审议通过，上报校团委批复同意后正式予以注销且立即生效。

第七十九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应在社团注销后及时予以公告。

第八十条 社团注销后，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将该社团的档案调出，且任何人均不能以注销社团的任何名义进行一切活动。

第八十一条 社团注销后，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进行清算，对于清算对象实施财产、证据保全。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一切活动，不得转移财产。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根据该社团章程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工作手册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所有在校注册的社团和学生。

第八十三条 本工作手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校团委负责适时进行修订发布。

附录 1:《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条例》是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为进一步弘扬优秀社团文化，鼓励新兴社团建设，促进品牌社团做大做精、集中展示社团特色、更好地服务全校广大师生而专门制定的条例，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全权负责本条例修订及相关事宜，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以公平为宗旨，以全方位考查社团情况为原则，以“社团参与，业务指导单位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评定、校社团管理委员会审定”的工作方法，从社团思想政治建设情况、社团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社团日常活动开展情况、社团常规工作开展状况、社团参赛荣誉奖项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除因故惩处被降为无星级、处于整顿或强制注销程序中的社团外，其他正式注册在籍的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参与社团星级评定。

第三条 本评定工作以学年为单位，评定结果为五个星级，星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

第二章 评定流程

第四条 由校团委发布社团星级评定工作通知，各业务指导单位随后组织挂靠的社团自主开展一轮评定，评定范围为一至三星级。各业务指导单位一轮评定结果为三星级的社团可自愿申请四五星级评定，并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四五星级评定考核标准》进行预先自评（结果为百分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四五星级评定自评表》、《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四五星级评定汇总表》并附上相关附加证明材料提交至各业务指导单位。

第五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须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提交一轮评定结果，并从挂靠且自愿申请四五星级评定的社团中择优推荐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参与四五星级评定的二轮答辩。各业务指导单位应结合证明材料，对拟推荐社团的自评结果进行初审，结果无误后提交至校团委社团管理部。

第六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对各业务指导单位拟推荐申请四五星级评定社团的自评结果进行二次复核。复核无误后，按序取评分前三十名的社团进入二轮答辩。答辩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全权负责并组织召开。结合现场答辩，从多方面对社团进行综合评定。按序取评定结果（百分制）的前十名为五星级，第十一至二十五名为四星级，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第七条 进入二轮答辩但未获评四、五星级的社团，最终定级为三星级社团。

第三章 注意事项

第八条 试运行的社团不参与该学年的星级评定。有相关违纪违规行为的社团，取消该年度评定资格，资格恢复情况视整顿情况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 and 业务指导单位最终评定。

第九条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妨碍、诋毁社团星级评定工作及结果。若以不当方式对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则取消其星级评定资格并视情况提出警告、整顿直至注销。

第十条 对于连续两学年及以上被评为四五星级的社团，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与各业务指导单位将从场地、宣传、评优评比、外校交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于连续两学年及以上被评为一星级的社团，将进入强制注销的程序。

第十二条 在星级评定过程中，若确实存在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需临时调整的，由校社团管理委员会酌情做出相应调整，并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负责执行。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社团管理委员会所有，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具体落实。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

附录 2:《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四五星级评定考核标准 (2023 年 10 月 修订版)》

第一部分 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建设情况 (20%)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要求	配分	考核途径
临时党 (团)支部 建设情况	积极按主题组织召开 临时党(团)支部活动	积极按主题召开	5	学生社团临时党(团)支部上交注册材料、活动申报表、汇总表与通讯稿等
		未按主题召开	2	
		不召开	0	
	注:若学生社团未建立临时党(团)支部则该部分不做考核,计0分			
主题学习教 育活动开展 情况	积极开展学习有关思政 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三次及以上	5	学生社团临时党(团)支部开展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等)
		开展不超过两次	2	
		不开展	0	
	注:思政主题具体由校院两级团委视情况定夺			
“一社一 品”项目计 划情况	申报“一社一品”且 成功立项,并通过结项	成功立项且结项为 合格以上	5	学生社团上交项目申报书、汇总表,立项答辩情况与结项答辩情况等
		成功立项但未结项	4	
		积极申报进入答辩 但未立项	3	
		积极申报但未进入 答辩	2	
		不申报	0	
	注:每学年“一社一品”包含专项项目与特色项目,申报一个类别即可计分			
社团骨干素 质能力培养	全程参与培训工作,通 过相应考核且成绩优良	培训考核结果为精 英社长	5	各项培训出勤率、考 核答卷、统计评分表等

情况		培训考核结果为优秀社长	3	
		培训考核结果为合格社长	1	
		培训考核不通过	0	
	注：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英社长培训班、财务培训等			

第二部分 学生社团校园文化建设贡献（20%）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要求	配分	考核途径
学生社团大型活动开展情况	积极开展大型活动，活动质量优良	每学期自主开展两次及以上	5	学生社团上交大型活动策划案、报备表、预告表，大型活动评分表等
		每学期合作开展两次及以上	4	
		每学期自主开展一次	3	
		每学期合作开展一次	2	
		每学期开展大型活动不足一次	0	
注：合作开展大型活动的，各合作社团均可得分				
校院两级校园文化活动配合度	协助校院两级校团委学生组织开展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协助开展两次及以上活动	5	协助开展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等）
		协助开展一次活动	3	
		未协助开展	0	
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运营情况	积极维护已建立的新媒体平台并发布优质内容	有新媒体平台且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有明确维护运营制度，发布与社团相关的优质内容	4	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基本信息、发布内容，高校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信息统计表等
		有新媒体平台且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发布与社团	3	

		相关的优质内容，但无明确维护运营制度		
		有新媒体平台但未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2	
		无新媒体平台但在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备案	1	
		有无新媒体平台情况未知	0	
	注：新媒体平台指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官方媒体机构上的账户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哔哩哔哩、抖音、微信视频号等			
学生社团宣传影响力建设水平	多次被官方媒体报道且积极向校级媒体供稿	被国家官方媒体平台报道两次及以上	3	各级官方媒体平台报道链接、报纸、其他纸质或电子文件等
		被国家官方媒体平台报道一次	2.5	
		被市级官方媒体平台报道两次及以上	2	
		被市级官方媒体平台报道一次	1.5	
		向校级官方媒体平台供稿两次及以上	1	
		向校级官方媒体平台供稿一次	0.5	
		未向校级官方媒体供稿且未被官方媒体报道	0	
注：（1）官方媒体平台指具有社会影响力且具备机构认证的媒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青报、人民日报、团在上师大、各级团学组织微信公众号等 （2）向校级官方媒体平台供稿包含被其报道的情况 （3）同一官方媒体报道有重复时，以最高级别为准 （4）同一平级媒体有多次报道时，仅计一次分 （5）此项分数可重复叠加计分，不超过6分				

第三部分 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开展情况（20%）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要求	配分	考核途径
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开展情况	每学期开展不少于四次，且及时上交材料	每学期开展五次及以上，且及时上交材料	12	学生社团上交日常活动申请表、预告表、通讯稿等
		每学期开展四次，且及时上交材料	10	
		每学期开展四次，但未及时上交材料	8	
		每学期开展不足四次	0	
	注：存在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限定次数校团委可根据实际相应调整			
	开展的日常活动质量优良，具有一定价值意义	一学年日常活动质量评分平均大于 80 分	3	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字等）
		一学年日常活动质量评分平均超过 60 分	1	
一学年日常活动质量评分平均小于 60 分		0		
注：此项分数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评价				

第四部分 学生社团常规工作开展情况（25%）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要求	配分	考核途径
学生社团财务 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财务帐 本收支记录清晰， 财务工作公开透明	收支记录清晰，工作透明 公开	2	学生社团上交财务报 表、社团账本等
		收支记录不清晰且工作 不公开化	1	
		无收支记录	0	
	财务票据齐全，收 支记录逐条可循证 明材料	票据齐全，收支记录逐条 可循	2	学生社团上交财务票 据、收支记录相应证 明等
		票据不齐全，存在少于 20%的资金流缺少证明	1	
		票据不齐全，存在少于 50%的资金流缺少证明	0.5	
		票据不齐全，大于等于 50%的资金流缺少证明	0	
	财务审计材料及时 上交，配合度高	及时上交所有审计材料	1	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 根据相应时间节点反 馈
		未及时上交	0	
	注：此项分数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评价			
学生社团材料 信息工作情况	社员信息表及时配 合登记完善，且督 促检查社员参与社 员不超过两个	及时登记提交，社员均 参与不超过两个社团	5	学生社团上交社员信 息表，校院两级社团 管理部反馈情况等
		未及时登记提交，社员均 参与不超过两个社团	4	
		及时登记提交，有社员 参与三个及以上社团	3	
		未及时登记提交，有社员 参与三个及以上社团	2	
		不配合社员信息表登记 注册工作的	0	

	注：此项分数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评价			
每学期初及时提交有效且合规的学生社团注册材料	及时提交材料且材料无误	5	学生社团上交注册材料，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反馈情况等	
	未及时提交材料但材料无误	3		
	未及时提交材料且材料存在错误	1		
	不配合学生社团注册工作	0		
	注：此项分数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评价			
及时提交星级评定相关材料且配合审查	及时提交且配合审查	5	学生社团上交星级评定材料，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反馈情况等	
	未及时提交但配合审查	4		
	及时提交但不配合审查	3		
	未及时提交且不配合审查	1		
	不配合星级评定工作	0		
	注：此项分数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评价			
校院两级工作沟通配合度	能够及时配合校院两级各项社团工作，及时反馈，有效沟通	沟通有效且配合积极	5	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根据相应工作记录反馈
		无效沟通且不积极配合	3	
		对校院两级各项社团工作负责人不予理睬	0	
	注：此项分数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评价			

第五部分 学生社团参赛荣誉奖项情况（15%）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要求	配分	考核途径
学生社团 获奖表扬 情况	参加各项官方赛事且荣获相关奖项	参与国家级官方赛事且获团体奖项	2.5	学生社团上交相应获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奖状、实物奖杯、电子奖状、电子照片等）
		参与市级官方赛事且获团体奖项	2	
		参与校级官方赛事且获团体奖项	1.5	
		一学年中参与各级官方赛事但未	1	

		获奖		
	注：此项分数可重复叠加计分，根据获奖次数相应累加，不超过5分			
	得到各级社会官	国家官方机构组织的团体表扬信	2	学生社团上交相应表扬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电子照片等）
	方机构组织的表	市级官方机构组织的团体表扬信	1.5	
	扬信	校级官方机构组织的团体表扬信	1	
	注：此项分数可重复叠加计分，根据得到表扬信次数相应累加，不超过5分			
<p>注：（1）若获得奖项或表扬信均为个人抬头，且经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审核内容与社团相关后，在原团体标准级别基础上作减0.5分处理</p> <p>（2）学院级奖项或参加本社团举办的比赛获奖不计入此列</p> <p>（3）社员个人所得的奖学金、优秀团员、优秀干部等与社团活动性质无关的奖项一律不予加分</p> <p>（4）同一内容多次获奖的，只计一次分，以最高奖为准</p> <p>（5）具体赛事与其级别由校团委经审核认定后确认</p>				
学生社团	代表学校参与各项官方赛事，并积极参与	参与国家级官方团体赛事	2	学生社团上交相应参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电子照片等）
		参与市级官方团体赛事	1	
代表学校参赛情况	注：（1）具体赛事与其级别由校院两级社团管理部经审核认定后确认			
	（2）此项分数可重复叠加计分，根据参赛次数相应累加，不超过5分			

本评定标准最终解释权归校社团管理委员会所有，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具体落实。

附录 3:《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社团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大学生丰富业余活动、陶冶思想情操、培养兴趣爱好、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社团的工作和建设之中,提升社团的政治站位,加强对社团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团的政治引领功能,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共青团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始终将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作为工作方向。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

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设置一般由社团所在单位团委根据社团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选拔有建团基础、建制完整的社团开展团支部建设工作。

第四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社团提出申请，在征得社团所在单位团委、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校团委提出申请。校团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

校团委审批同意后，由社团所在单位团委指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团支部成立批复和任命结果由社团所在单位团委上报校团委备案。

社团临时团支部委员会任期一般为 1 年，可根据社团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 对因社团人数不足或者社团组建撤销等因素，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支委会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单位团委，并及时向校团委申请调整或者撤销。

第六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培养和发展入团积极分子。社团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团支部信息，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社团临时团支部团员只在行政班级团支部注册，只有一个团籍。

第七条 由校团委为社团临时团支部聘请思政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特点，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每学期至少组织团员开展 3 次集中理论学习。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

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以社团为抓手,在丰富校园文化、引领学生成长成才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

(四)将社团活动开展与团员教育紧密结合,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职能在社团中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有效覆盖面。

(五)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探索建设学习、竞赛、实践、志愿服务等不同类型的社团品牌团支部,在重大节日、大型赛事、国际性展会中,加强社团临时团支部的参与度和突显度。

(六)强化共青团组织育人功能,在社团临时团支部中选拔锻炼团的骨干。对优秀的社团骨干,通过团支部教育评议推荐可以优先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培养以及校级以上评奖评优,充分发挥社团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力量的中坚作用。

(七)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团委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支部团员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实行团务公开。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社团临时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社团临时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评奖评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社团临时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至少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做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

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社团临时团支部的团员大会应有社团思政指导教师列席。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二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根据社团临时团支部的性质，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社团临时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

校团委专职、兼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社团临时团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组织生活。

第十三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和上团课，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有效激发团支部团员的政治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社团的思政教育功能。

第六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十四条 对于社团临时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社团临时团支部团支书一般不同时兼任社长。

第十五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社团思政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所在单位团委及校团委报告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

工作。

第十六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社团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七条 校团委、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应当定期对社团临时团支部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社团临时团支部新任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校级团学骨干教育培训规划。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十八条 培养树立社团临时团支部优秀团学骨干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十九条 社团临时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校团委、所在单位团委、社团思政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校团委、所在单位团委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应该根据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社团临时团支部建设作为关键的基础团组织建设工作，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团组织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社团临时团支部建设工作。

社团临时团支部思政指导教师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团员人数较多、影响力较大的社团临时团支部作为校团委直属团支部。

第二十三条 抓社团临时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社团

思政指导教师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校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上海师范大学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社团临时团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附录 4:《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一社一品”项目立项评选办法(试行)》

高校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社团健康发展,鼓励并激励更多社团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校社团管理委员会决定采用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对社团精品项目立项,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团“一社一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符合社团建设发展宗旨的活动。

第二条 社团立项类别分为特色项目和专项项目,级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特色项目是社团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申报的针对性较强、主题明确的建设项目。专项项目是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专项设立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评定本着公平原则,以孵化、建设、涵养精品项目为目标,促进社团更好更快发展,丰富校园文化,服务广大社团成员和全校师生。

第四条 参加项目申报的社团必须为校团委正式注册在籍的社团,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至二年)。

第二章 立项、结项流程

第五条 校级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每学年发布本学年社团“一社一品”特色项目立项申报通知。每学年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适时发布专项项目立项申请通知。

第六条 申请社团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一般为社团的第一负责人,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项目的规范性、价值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确认为有效情况下方提交成功。

第七条 校社团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统一进行项目立项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由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指导、监督项目

的开展与实施。

第八条 项目结项工作在建设周期结束后启动，以具体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须递交结项申请，校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项目结项评审。

附录 5:《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社团根据社团活动开展需要可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活动场地。活动场地包括社团活动室、教学教室、图书馆报告厅或其他校园活动场所。

第一章 学生社团活动室申请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保护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防止因学生组织、社团举办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社团可按规定于暑期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请校内社团活动室进行社团活动。

第二条 活动室分普通类、舞蹈类、音乐类三类。活动室分布:大学生活动中心 115、117、121、123、125、135、313、314、325。其中,121 为乐队排练室,135 为舞蹈排练室。具体教室安排视每学期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条 社团活动室申请条件:

- (一) 社团须为本学期注册社团;
- (二) 社团人数须超过四十人;
- (三) 社团活动须频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每学期日常活动次数不得低于 12 次;
- (四) 社团应切实存在使用活动室的需求并且能够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 (五) 社团须有明确的活动室使用计划;
- (六) 社团须对校园文化建设有所贡献并有一定传播力与影响力。

第四条 社团活动室在使用紧张的情况下存在优先原则:

- (一) 上一年度四、五星社团优先;
- (二) 对校园文化建设有卓越贡献的社团优先;
- (三) 上一学年规范且良好使用社团活动室的社团优先;

第五条 申请活动室的社团须提交《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室申请表》、社团本学期工作计划(计划必须包括预招人数)、社团活动室使用计划等,并参加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的活动室申请答辩。

第二章 学生社团活动室注意事项及使用规范

第六条 注意事项:

(一) 活动室使用期限为一学年, 公示期间, 未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允许, 社团不得擅自使用活动室, 公示期结束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二) 使用时应爱护活动室内的一切物品, 活动室内禁止追逐打闹,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室内;

(三) 活动室严禁吸烟酗酒赌博等行为, 应注意减少不必要的噪音, 切勿妨碍其他楼内人员的正常学习或工作;

(四) 社团活动室的使用应符合使用计划;

(五) 社团活动室应符合大学生活动中心相关规定。

第七条 使用规则及使用规范

(一) 社团须设有专门负责人负责社团活动室的使用, 相关社团最多可开通四名干事门禁权限, 不得私自破坏门禁;

(二) 社团活动室的使用时间为周三 12:00-20:00, 法定节假日及周末 8:00-20:00, 每日 17:00-20:00。若存在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在其他时段使用社团活动室的, 应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使用。未经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擅自使用活动室, 将予以口头警告。累计三次将取消该社团本学年门禁权限。

(三) 社团活动室只可用于存放社团物品、开展社团活动及社团有关工作。社员不得以任何原因擅自使用活动室。一经发现, 将予以口头警告。累计三次将取消该社团本学年门禁权限;

(四) 社团活动室使用时应有值班人员及相关负责人;

(五) 社团活动室须保持清洁, 爱护办公室的公物等资源;

(六) 社团活动室内严禁吸烟、饮酒、赌博等, 禁止大声喧哗;

(七) 在非活动期间, 严禁将社团成员以外的人带入社团活动室;

(八) 社团活动室原则上不得交由他人挪作他用, 若确实存在客观原因需要借用或租用其他社团活动室的, 应提前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经过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九) 社团活动室的使用应符合使用计划;

(十) 社团活动室使用规定符合大学生活动中心相关规定;

- (十一) 自觉接受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对活动室活动、环境等的不定期检查。
- (十二) 使用前请检查社团活动室内的物品是否有损坏，如有请及时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申报，避免出现责任不清等现象；
- (十三) 每次使用完毕后，社团成员须进行打扫，保持活动室的环境整洁，维持良好的使用氛围，检查门窗是否上锁；
- (十四) 每次使用完毕后，社团成员须检查活动室设施，如有异常须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上报情况，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进行判断及处理；
- (十五) 社团成员有责任及义务保管活动室内物品，禁止外部人员私自进入；
- (十六) 社团活动室内公共物品须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登记报备，填写相关文件，需要向其他社团借用物品的，应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备申请通过，且借用的物品须及时归还；
- (十七) 多个社团共同一间社团活动室时，须妥善管理各自社团物品，并不得损坏、私用其他社团任何物品，如有损坏，须按原价赔偿；
- (十八) 多个社团共同一间社团活动室时，须妥善处理人际关系，创造良好的办公室氛围，发生纠纷的应及时协商调解，若无法解决的应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说明情况。

第三章 学生社团活动室监督和奖惩机制

第八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有权依照本条例对拥有活动室的社团实施考评、表彰、惩罚等监管措施。违反上述注意事项及使用规范的社团，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若相关社团两次违规或有关评分不合格，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给予口头警告，累计三次将取消本学年活动室门禁权限。

第九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会每周不定期对社团办公室卫生进行考评并予以公示。考评内容包括设施有无损坏，地面是否整洁，物品摆放情况，走廊有无杂物，门窗是否上锁等。6分以下或卫生整改不及时视为卫生检查不合格。三次卫生检查不合格将予以警告处分并取消该社团本学年门禁权限。具体评分标准参见社团活动室评分细则。

第十条 活动室改造须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申请，通过后方可实行改造，学年结束应将活动室复原。对于未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同意，擅自改造活动室的社团，

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整改拆除相关设施，第二次予以警告处分并取消该社团本学年门禁权限。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室门禁开放需知

第十一条 社团活动室的使用对象为上海师范大学拥有社团活动室的本学期注册社团。

第十二条 活动室使用条件：

- (一) 社团须定期举行社团活动；
- (二) 社团须通过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的活动室申请答辩

第十三条 如有违反相关注意事项和使用规范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封停、取消自行使用活动室门禁权利等处罚，并影响该社团星级评定；如有违反本章第二节“学生社团活动室注意事项及使用规范”的相关管理条例，将按相关规定取消自行使用活动室门禁及使用活动室资格，并影响该社团星级评定。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室卫生评分细则

第十四条 社团活动室卫生检查内容

项目	地面卫生	物品摆放	门窗安全	电器安全	总分
分数	4	2	2	2	10

注：公用活动室内的地板卫生为各社团共同管理，其余项目根据各社团实际操作而定；舞蹈房与排练室卫生检查不分社团，每周使用舞蹈房与排练室的社团卫生成绩相同。

第十五条 检查细则

- (一) 地面卫生：活动室内地面无垃圾 1 分、清理垃圾桶 1 分、走廊无杂物 2 分；
- (二) 物品摆放：桌椅摆放整齐 1 分，物品摆放整齐 1 分；
- (三) 门窗安全：门上锁 1 分，窗关严 1 分（注：一楼窗户必须上锁）；
- (四) 电器安全：电灯及电扇关闭 1 分，插排关闭 1 分。

第十六条 评分标准

9≤优≤10；7≤良<9；6≤合格<7；<6 不合格。

第十七条 检查与奖惩

(一)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每周对社团活动室卫生情况进行评分；

(二) 学期内社团活动室两次卫生评分不及格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将给予口头警告，三次卫生评分不及格将取消相关社团本学年门禁权限。

第六章 其他校园活动场所申请

第十八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保护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防止因学生组织、社团举办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社团可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教学教室、图书馆报告厅或其他校园活动场所进行社团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如需借用教室、图书馆报告厅或其他校园活动场所开展社团活动，须填写教室借用申请表，申请通过后方可使用。教室借用申请表迟交、未交的社团均不可使用相关教室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如为小型社团活动，则教室借用申请表应提前一周提交，即于活动前一周的周二中午十二点前交至业务指导单位；如该活动为大型社团活动，则教室借用申请表应提前两周提交，即于活动前两周的周二中午十二点前交至业务指导单位。

第二十条 社团所租借教室的卫生清洁工作由该社团自行负责，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立即开始打扫工作，将教室恢复原样，如有物品损坏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附录 6:《学生财务与资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团的财务管理,维护社员权益,确保社团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本校社团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社团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应遵守国家相应的会计制度。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登记注册的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

第三条 社团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 正确、合理地筹集、管理、使用资金,努力降低冗余费用,节约开支,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 认真按照社团统一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决算,开展财务分析;

(三) 建立和完善社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对严重违纪、损害公众利益的收支行为应及时向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报告、检举;

(四) 加强资产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四条 社团财产归社团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的要求,应自觉接受社员和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各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规范,合理管理社团资金。

第六条 各社团须设立包括至少一名会计和一名出纳的财务工作小组,社长、副社长不得兼任会计或出纳的职务,会计与出纳不得为同一人担任。会计负责管理本社团账目及发票,出纳负责管理本社团资金。若社团骨干成员发生变动则原会计、出纳需与新任会计、出纳对社团账目、发票收据与资金进行交接。

第七条 财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社团资金使用,应注意资金安全,对所管理的资金负责。财务工作小组须准确记账,保证账目明细清晰,并存档发票等有效凭证。

第八条 财务工作小组在行使管理本社团财务的权力的同时，应接受社团其他成员的监督，若社员发现有滥用经费或将社团经费留作私用的情况，可向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反映情况，经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查实后将对该社团进行警告或整顿。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履行审查、监督社团财务状况的工作职能，一般于每季度末审计社团财务状况。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全面负责社团财务状况评分，一般于每学期末对社团进行财务审计评分，评分关乎社团星级评定。

第十条 社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对集体财产进行清算。社团财务清算，应当在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下，由该社团社长、副社长及财务负责人对社团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划转撤并的社团清算结束后，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 (一) 因挂靠关系改变，全部资产无偿移交；
- (二) 转为非社团单位或撤销的社团，由业务指导单位牵头，清算社团扣除债务后的全部资产，并由业务指导单位收回扣除债务后的全部资产。
- (三) 合并的社团，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社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依相关条例撤销社团财务工作小组成员或社团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对该社团予以强制注销。

- (一) 不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的；
- (二) 隐匿社员数量，私自收取会费或私自接受校外资助的；
- (三) 不按规定记录社团财务账目，保留发票和收据的；
- (四) 对各项收入不出示统一收据的；
- (五) 虚列支出，冒领、多领社团活动经费的；
- (六) 不按规定设置财务工作小组的；
- (七) 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财产的；
- (八) 由于保管不善使社团资产严重流失的；
- (九) 其他严重违反社团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学生社团经费

第十二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每年向社团划拨社团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指导社团使用经费并审核经费使用情况。社团原则上不得接受校外资助，不得收取成员会费。

第十三条 社团应于每学期初向业务指导单位递交该学期社团活动预算表，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后，使用社团经费开展社团活动。

第四章 财务监督程序

第十四条 为了社团更好地利用社团经费，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财务审核，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社团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准备社团账目明细、社团活动所购全部物品的发票等有效凭证，由业务指导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将存档财务审计的相关信息与结果，作为星级评定标准之一。

第十六条 若社团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财务审计，须联系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并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财务审计的社团将进入整顿程序。

第十七条 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将对出现财务问题的社团发出通知，该社团财务工作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核实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账目明细及相关发票等凭证，再次将社团财务资料交于校学生社团管理部门，进行第二次财务审计。若仍发现该社团存在较严重的财务问题，则该社团进入整顿程序。

第五章 财务公开程序

第十八条 每月，社团的财务收支情况与收支明细须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十九条 社团须在一定平台上向全体社员公示财务审计结果及财务明细，并在下一次财务审计时提交公示证明图片。财务明细公开中须公示的项目有：明细科目、金额、总计、上月结余、当月结余、备注等。公开财务明细后，社员若对社团资金使用存在异议，可向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了解并调查具体情况后，将进行相应处理（见本条例第二章）。